



大会

Distr.: General
4 January 2013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94(r)

2012 年 12 月 3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7/409) 通过]

67/38.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大会，

决心促进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合作和打击恐怖主义全球努力的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T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以及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的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4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9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9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2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50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4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54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32 号决议，

又回顾《宪章》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为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其中特别指出，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责任管理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并应以多边方式履行这一职责，而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深信在此全球化时代和信息革命之际，世界各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关切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总会以某种方式影响到它们，因此它们应有可能参加为解决这些问题举行的谈判，

¹ 第 55/2 号决议。



铭记存在各项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的广泛结构正是许多国家，无论大小强弱，都参加的非歧视性和透明的多边谈判的结果，

意识到应在普遍、多边、非歧视性和透明的谈判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工作，以期实现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确认双边、诸边和多边裁军谈判是相辅相成的，

又确认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研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直接的威胁之一，应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处理，

考虑到多边裁军协定在解决达成协定条款的目标或在实施协定条款时可能出现的问题方面为缔约国提供了互相协商和合作的机制，以及还可根据《宪章》通过联合国框架内的适当国际程序进行此类协商和合作，

强调国际合作、和平解决争端、对话和建立信任措施对于在各国人民和国家之间建立多边和双边友好关系将会作出极其重要的贡献，

关切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多边主义持续削弱，认识到会员国在解决其安全问题时诉诸单边行动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破坏对国际安全体系的信心及联合国本身的基础，

注意到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欢迎大会通过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的第 66/32 号决议，² 并强调按照《宪章》，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是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的方法，

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绝对效力，并决心推动多边主义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主要途径，

1. **重申**多边主义是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进行谈判的核心原则，以期维持和加强普遍规范并扩大其范围；

2. **又重申**多边主义是解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核心原则；

3. **敦促**所有有关国家以非歧视性和透明的方式参加关于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的多边谈判；

4. **强调**必须保留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的现有协定，这些协定体现了为应对人类面临的各种挑战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和多边谈判的结果；

5. **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重申并履行其对多边合作的个别和集体承诺，这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追求和实现共同目标的重要手段；

² 见 A/67/506-S/2012/752，附件一。

6. **请**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各项文书的缔约国在解决与不遵守这些文书的行为以及与这些文书的执行有关的问题时，根据这些文书确定的程序进行协商和合作，避免为解决问题而诉诸或威胁诉诸单方面行动，或未经核实即彼此指控不遵守协定；

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66/32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³ 其中载有会员国对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答复；

8.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有关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分项。

2012 年 12 月 3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

³ A/67/131 和 Add. 1。